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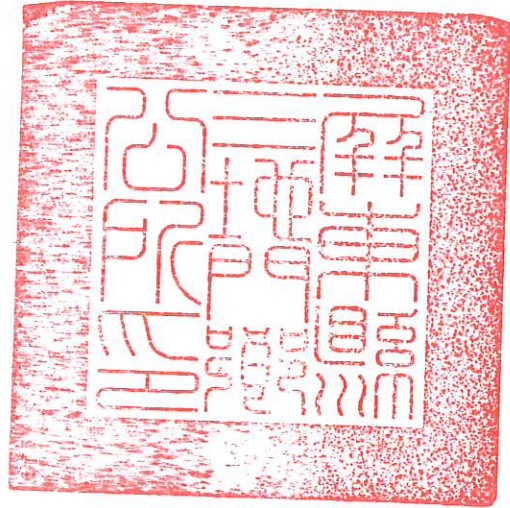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
發文字號：三鄉土農字第1140000122號
附件：分配計畫書1份



主旨：茲公告本鄉三地段936地號等22筆原住民保留地分配計畫(如附件)、受理聲明異議及申請受配事宜，公告期間自民國114年01月13日至民國114年02月13日止。

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

(一)就本案公告分配土地事宜，認有違法不當，致損害權益者，應以書面向本所聲明異議。

(二)異議聲明期間：同本案計畫公告期間，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

(三)異議聲明書件，請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桌收文。

二、受理申請分配期間、申請資格及注意事項：

(一)受理申請分配期間：自民國114年01月13日起至民國114年02月13日止，計30日(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逾期不再受理申請分配。

(二)申請人資格：



1、須具原住民身分。

2、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理第23條規定、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

3、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

4、無違法轉讓、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

(三)79年3月26日以前使用至今，有使用證明者優先審核。

(四)申請注意事項：

1、相關應附申請書件及申請須知，請至各村辦公處或本所土地農業課領取參閱，或逕自本官網下載使用。

2、請於公告期間內，將申請書件，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桌收文，或以郵寄送達，申請日期以本所登記桌收文之日或郵局收件郵戳為憑。

3、如有相關疑義，請逕向本所土地農業課洽詢，電話08-7991104轉302。

鄉長曾 有 欽

113 年度屏東縣三地門鄉原住民保留地
土地分配計畫 B 案(稿)

主辦機關：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屏東縣三地門鄉原住民保留地分配計畫

壹、計畫緣起：

現耕人於民國 79 年 2 月 1 日至今仍在使用的或因配合政府政策暫停使用，未登錄土地已完成屏東縣政府審認並經登記機關完成登錄編定等土地，有明確使用事實及歷史淵源土地。

貳、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

參、權責機關：

- 一、中央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 二、地方主管機關：屏東縣政府
- 三、執行機關：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

肆、計畫目標：解決本鄉原住民族保留土地使用爭議

伍、計畫地點及土地標示：

一、實施地段、地號、筆數、面積：

編號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積(平方公尺)	管理機關	可分配面積(平方公尺)	本所現況調查
1	三地	936	風景區	農牧用地	218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0	
2	三地	2180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50	原住民族委員會	50	
3	三地	2394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16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60	
4	三地	2519-2	風景區	遊憩用地	672	原住民族委員會	672	

編號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積 (平方公尺)	管理機關	可分配面積 (平方公尺)	本所現況調查
5	三地	2682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6566	原住民族委員會	6566	
6	三地	2691	鄉村區	林業用地	3382	原住民族委員會	3382	
7	安坡	620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5340	原住民族委員會	5340	
8	安坡	735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56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2800	
9	安坡	736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121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2100	
10	安坡	738-2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7577	原住民族委員會	7577	
11	阿烏	339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6090	原住民族委員會	3045	
12	阿烏	1987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451	原住民族委員會	451	
13	賽嘉	1321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2040	原住民族委員會	2040	
14	賽嘉	1390	山坡地保育區	暫未編定	1455	原住民族委員會	1455	
15	大社	810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34025	原住民族委員會	以實際耕作面積分配	
16	大社	810-2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20415	原住民族委員會	以實際耕作面積分配	
17	口社	435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4160	原住民族委員會	4160	
18	口社	453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4770	原住民族委員會	4770	

編號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積(平方公尺)	管理機關	可分配面積(平方公尺)	本所現況調查
19	口社	667-5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3582	原住民族委員會	1363/ 3582	
20	口社	667-6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4942	原住民族委員會	4942	
21	口社	701-1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49150	原住民族委員會	24575	
22	沙溪	665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4160	原住民族委員會	2080	

陸、現況概述：農耕使用

柒、計畫內容：

一、執行程序：

工作項目	執行程序說明
1. 查明土地權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查土地是否為公有非公用原住民保留地。 2. 土地是否涉及權利回復、糾紛及占用等不可分配之土地。
2. 土地現況調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查土地是否屬地形險惡無法使用及土地法 14 條及水利法第 83 條規定不可私有土地。 2. 土地現場是否有需扣除公共設施土地。 3. 土地現場是否有 79 年 2 月 1 日持續使用迄今明確現使用人。

工作項目	執行程序說明
3. 擬定分配計畫	計畫撰寫及簽核
4. 召開土地審查委員會議	1. 審查分配計畫 2. 審查分配結果、異議調處
5. 公告分配計畫	1. 公告分配計畫、受理時間及接受異議調處。 2. 公告分配結果所有權取得名單。
6. 受理申請及初審	接受時間內民眾申請及資格審查
7. 申請面積及持分計算	計算被佔用人損失面積價值，折讓土地分配面積。
8. 現耕人及歷史淵源證明審認	確認使用人身分證明及所提供歷史淵源佐證
9. 分配結果送縣府核備	1. 分配計畫送縣府備查 2. 完成分配程序陳報縣府公告分配結果及所有權登記清冊、登記申請書函送地所登記
10. 發放書狀	地所完成登通知民眾領狀
11. 結案	於原住民族土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系統登載完成權利回復

二、 分配對象及分配方式：

(一)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1. 須具原住民身分並設籍於本鄉5年以上。
2. 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

外)。

3. 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
4. 無違法轉讓、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
5. 使用人於 79 年 2 月 1 日以前使用迄今證明

(二) 分配方式：

1. 參與本分配計畫鄉民應於民國 79 年 2 月 1 日以前使用所需分配土地迄今。
2. 為維持各部落和諧，分配申請人非屬具歷史淵源者不得跨段申請。

捌、 預定工作期程及進度：

- 一、 114 年 01 月 13 日至 114 年 02 月 13 日：辦理公告分配計畫及受理申請。
- 二、 114 年 03 月 03 日至 114 年 04 月 07 日：辦理分配審查及公告分配結果。

玖、 預期效益：使轄內土地管用合一，合理補償權益受損鄉民減少民怨，增加土地利用提升土地經濟效益。

壹拾、 附件：

- 一、 土地清冊。
- 二、 位置圖。